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原交簡字第44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劉忠賢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速偵字第52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劉忠賢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情形，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

劉忠賢明知飲酒後將導致注意能力減低、反應能力變慢，在此時如駕車行駛於道路上，隨時有致他人於死、傷之危險，且吐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者，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竟於民國113年9月15日22時許起至翌（16）日3、4時許止，在新竹縣湖口鄉某小吃店內飲用高粱酒1瓶後（未達心神喪失或精神耗弱之程度），猶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16日21時30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小客車返家。嗣於16日21時30分許，途經新竹縣○○鄉○道0號公路南向84公里處之警方取締酒駕路檢點，為警攔查發現其全身散發酒氣，經警於同日21時36分許對其施以酒精檢測器檢測，當場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36毫克，始查悉上情。案經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第二公路警察大隊報告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二、證據：

（一）、被告劉忠賢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520號速偵卷第12頁至第13頁、第26頁至第27頁）。

01 (二)、被告於113年9月16日21時36分許經警檢測其吐氣所含酒精濃
02 度為每公升0.36毫克，有酒精測定紀錄表1張、內政部警政
03 署國道公路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財團
04 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影本各1
05 份（520號速偵卷第17頁至第19頁）。

06 (三)、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條文，將酒精濃度標準值「吐氣所含
07 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0.05% 以
08 上」，作為認定「不能安全駕駛」之判斷標準，其目的係為
09 有效遏阻酒醉駕車事件發生，則以被告本件吐氣所含酒精濃
10 度為每公升0.36毫克，堪認其確有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吐
11 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情形甚明。是被告之
12 自白核與事實相符，本件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
13 予依法論科。

14 三、論罪科刑：

15 (一)、核被告劉忠賢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
16 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
17 情形之公共危險罪。

18 (二)、爰審酌被告竟於服用酒類，吐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36毫克
19 之情形下，仍貿然駕駛自用小客車上路，嚴重危及道路交通
20 安全，顯缺乏尊重其他用路人生命、財產安全之觀念，所為
21 實值非難，惟考量其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兼衡被告國中畢
22 業之智識程度、勉持之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
23 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24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4條第1項，逕以簡易
25 判決處刑如主文。

26 五、如不服本簡易判決，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
27 起上訴。

28 本案經檢察官陳芊仔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

30 新竹簡易庭 法 官 楊數盈

3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02 繕本）。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
04 書記官 陳旒娜

0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6 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07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08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09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0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